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

 教务函〔2019〕122号

关于举办第四届“九歌杯”校园征文大赛的

通知

各学院：

 为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号召引领我校大学生做新时代的逐梦人，故拟以校园文化为背景，以大力弘扬中华诗词、散文、小说等传统文化为主旨，促进校园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，提升我校学生的人文素养，推动形成积极健康的大学文化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四届“九歌杯” 校园征文大赛，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务处

二、承办单位

人文与外国语学院

三、参赛对象及比赛形式、主题、题材

1.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限专业）均可报名参加。

2.比赛形式为在答题纸上（A4）进行创作。

3.本次大赛以“不忘初心，青春奋进”为主题，文体不限（散文、小说、诗歌、剧本等均可）。

4.字数不限。

四、竞赛流程

请参赛学生在截稿时间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作品交至指定地点，并将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1401939310@qq.com。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工作，选出获奖选手。

五、竞赛格式要求

参赛者请以A4打印稿形式递交参赛作品，作品题目为宋体，小三号，题目下方为学院、专业、姓名、班级和个人联系电话，正文为宋体，小四号。此次大赛试卷一稿有效，恕不接收修改稿。

六、竞赛日程安排

截稿时间：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：00。

交稿地点：人文与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办公室（骊山校园2-227室）

成绩公布：比赛结果将于2020年1月初公布。

联系人： 李思淼 电话：13196147779

 黄子楠 电话：13319290373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分中文专业组和非中文专业组。中文专业组奖励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4名，三等奖6名；非中文专业组获奖人数按参赛人数的比例设置，其中一等奖占5%，二等奖占10%，三等奖占15%，优秀奖若干，对获奖者颁发奖品及获奖证书。

本次大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参赛须知

1.本次文学创作大赛要求原创作品，如发现抄袭现象，核实后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所有参赛者交稿需在规定时间之内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 教务处

2019年11月26日